

國科會 103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本會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，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，特自 98 年度起補助學術攻頂研究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，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。

一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資格：

- (一)申請機構：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(不含已退休人員)，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，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；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。

二、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：

本會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 5 件計畫，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每一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,000 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研究計畫類型：

本計畫為個別型研究計畫一期 5 年，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同參與。本計畫至多得執行二期。

四、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：

經費補助項目(含研究主持費)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執行期間：

- (一)申請機構每一領域至多推薦 5 件計畫構想書。
- (二)申請方式與時間：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，以英文撰寫(「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」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)，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1. 計畫構想書：

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首頁左上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」項下，點選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」，於102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完成構想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

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於102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。

2. 研究計畫書：

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於103年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03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。

(三) 執行期間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：

(一) 審查重點：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、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國際競爭力、以及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

1. 計畫構想書：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，辦理初審及複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審查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2. 研究計畫書：依本會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。研究計畫書得送國外審查。
3.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等四領域審查。

七、執行與考評：

(一) 本計畫經本會核定，主持人僅能執行一件(本)研究計畫，已執行本會其他研究計畫者，應予以適度整合。

(二) 每年除至本會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外，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間進行期中考評，本會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，考評時程另行通知。本計畫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，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計畫，得於計畫構想書中，編列專案人事經費。完整計畫申請時，則需提出執行機構同意函，經本會專案同意。

附件 1：「構想書表格」

附件 2：「申請機構推薦書表格」